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董事及監事的委任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於中國·桐鄉烏鎮望津里精品酒店運河廳舉行。

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99,240,583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臨時股東大會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1,540,027,3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42793%。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0,386,440,381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08706%;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153,586,969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4087%。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李朝春先生主持。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一股一票的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議案 | | 票 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李朝春先 | 11,497,210,405 | 35,368,845 | 7,448,100 |
| | 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9.62897%) | (0.30649%) | (0.06454%) |
| 2.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李發本先 | 11,515,286,334 | 18,371,916 | 6,369,100 |
| | 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9.78561%) | (0.15920%) | (0.05519%) |
| 3.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袁宏林先 | 11,395,879,258 | 137,778,992 | 6,369,100 |
| | 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8.75089%) | (1.19392%) | (0.05519%) |
| 4.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馬輝先生 | 11,504,781,563 | 28,876,687 | 6,369,100 |
| | 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9.69458%) | (0.25023%) | (0.05519%) |

| 特別議案 | | 票 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5.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程雲雷先 | 11,504,781,563 | 28,876,687 | 6,369,100 |
| | 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9.69458%) | (0.25023%) | (0.05519%) |
| 6.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李樹華先 | 11,533,650,050 | 8,200 | 6,369,100 |
| | 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9.94474%) | (0.00007%) | (0.05519%) |
| 7.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嚴治女士 | 11,533,650,050 | 8,200 | 6,369,100 |
| | 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9.94474%) | (0.00007%) | (0.05519%) |
| 8.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選舉王友貴先 | 11,533,647,050 | 11,200 | 6,369,100 |
| | 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9.94471%) | (0.00010%) | (0.05519%) |
| 9.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張振昊先 | 11,467,408,678 | 66,249,572 | 6,369,100 |
| | 生作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99.37072%) | (0.57409%) | (0.05519%) |
| 10.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重選寇幼敏女士作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1,532,581,913 (99.93548%) | 1,076,337 (0.00933%) | 6,369,100 (0.05519%) |
| 11.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 | 11,533,497,050 | 11,200 | 6,519,100 |
| | 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99.94341%) | (0.00010%) | (0.05649%) |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寇幼敏女士共同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III.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對到期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致以崇高敬意,感謝他們在任期內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和合規運營做出了卓越貢獻。

V.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委任

緊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第1項至第8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袁宏林先生、馬輝先生及程雲雷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王友貴先生、嚴治女士及李樹華先生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連同王爭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 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 監事的履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請參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 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王友貴先生的英名全名應為「Wang Gerry Yougui」。

>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治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